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7022
聯絡人：李伊芸
電 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0450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45072AA0C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有關應經該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公務員，務必於申請獲得許可後再行赴陸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0年3月15日內授移字第10009285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近期屢有應經該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公務員，雖已按規定提出申請，惟尚未獲許可之前，即自行赴陸而遭受裁罰之情事發生，請各轉知所屬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11職等(含比照)以上須經該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，請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10條規定之期程儘速提出申請，並請各機關檢討內部申請赴陸行政作業流程，以避免所屬臨時奉派赴陸，因不諳法定行政程序致受裁罰。
- 三、另所屬公務員第1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若適有機關辦理「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」研習，建請優先安排參加，或請其上網(如「e等公務員」等相關網站)閱讀「公務員，赴陸知多少？」線上課程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請多加宣導。

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9/03/30
15:24:46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(入出國及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蔡履俊
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7
傳真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
：3c6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00928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應經本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公務員，請務必於申請獲得許可後再行赴陸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屢有應經本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公務員，雖已按規定提出申請，惟尚未獲許可之前，即自行赴陸而遭受裁罰之情事發生，敬請各機關 轉知所屬政務人員、涉密人員、直轄市長（以上含離職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及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11職等（含比照）以上須經本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，請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10條規定之期程儘速提出申請，並請各機關檢討內部申請赴陸行政作業流程，以避免所屬臨時奉派赴陸，因不諳法定行政程序致受裁罰。
- 二、另所屬公務員第1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若適有機關辦理「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」研習，建請優先安排參加，或請其上網（如「e等公務員」等相關網站）閱讀「公務員，赴陸知多少？」線上課程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敬請多加宣導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安全



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中部辦公室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役政署、消防署、兒童局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入出國及移民署

100703/16
12:47:49